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出席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宏斌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向华星泰国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，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华星泰国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